

“一国两制”下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实践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目 录

前言

一、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斗争从未停止

(一) 中国政府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二) 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长期是斗争焦点

(三) “修例风波”对香港维护国家安全造成最严峻挑战

二、中央政府对香港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

(一) 维护国家安全是中央事权

(二) 出台香港国安法“一法安香江”

(三) 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守牢特别行政区管治权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

(一) 历史性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

(二) 持续完善香港本地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

(三) 有力开展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和司法

(四) 扎实推进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四、香港实现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

(一) 政权安全有效维护,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二) 法治尊严有力捍卫,社会秩序恢复稳定

(三)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经济发展蓬勃兴旺

(四) 权利自由更有保障,市民福祉日益增进

五、以高水平安全护航“一国两制”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 坚持中央政府根本责任和特别行政区宪制责任相统一

(二) 坚持把特别行政区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者手中

(三) 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

(四)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维护国家安全

(五)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六) 坚持在开放中维护国家安全结束语

前 言

安全是国家生存发展的前提,是社会稳定的基础,是人民福祉的保障。保证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为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中国政府创造性提出“一国两制”方针,进行了一系列坚决斗争,于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

香港回归祖国后,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致力于建设一个繁荣稳定的香港,反中乱港势力和外部敌对势力则竭力阻挠破坏,妄图把香港变成一个独立或半独立的政治实体,不断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斗争从未停止。中央政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中央政府全力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中砥砺前行。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强调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最高原则。面对香港局势动荡变化,中央政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照宪法和基本法有效实施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依法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香港进入从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的新阶段,展现出光明前景。

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是为了捍卫“一国两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归根到底是为了国家好、香港好、香港居民好。实践证明,安全不是“紧箍咒”,而是“护身符”“助推器”。有了安全的护航,“一国两制”得以坚持和完善,强大生命力和优越性得到充分彰显,香港发展更具蓬勃活力,750万香港居民的福祉和各国投资者的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为全面总结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实践历程和经验启示,正本清源、凝聚共识,以高水平安全护航“一国两制”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国政府特发布本白皮书。

一、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斗争从未停止

1840年鸦片战争后,香港被迫与祖国分离。从那时起,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中国人民为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解决香港问题创造了根本条件。改革开放后,中国政府从酝酿提出“一国两制”科学构想到全面实施“一国两制”方针,始终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

(一) 中国政府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国共产党历来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审视处理香港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从来不承认帝国主义强加的三个不平等条约^①。1972年3月,中国致函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指出:“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完全是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根本不属于通常的所谓‘殖民地’范畴。”在中国政府的努力下,1972年11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第2908号决议,将香港和澳门从反殖民主义宣言适用的殖民地名单中删去。

20世纪80年代初,为实现国家和平统一,中国政府创造性提出“一国两制”科学构想,并首先用于解决香港问题。在与英国政府谈判过程中,中国政府强调香港主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不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中国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回旋余地;在香港驻军体现国家主权,是为了维护国家安全,防止动乱;如果特别行政区发生危害国家和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中央政府就非干预不行。经过艰苦谈判,中英两国政府于1984年12月签署《中英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英国政府同日将香港交还给中国,并对回归前的过渡期作出安排。在过渡期,中国政府依据宪法制定香港基本法,并采取有力措施,同违背基本法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中国政府坚决反对在香港推进别有用心的“建制改革”,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组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权机构,有条不紊完成筹建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作。1997年7月1日,中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中国政府的坚决斗争,为“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划出了安全底线。

(二) 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长期是斗争焦点

回归后,香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必须尊重和维持国家的根本制度,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宪法和香港基本法为维护国家安全作出了宪制性安排。特别是基本法第23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基本法第23条立法是“一国两制”下的特殊安排,既体现了国家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信任,也明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履行通过有关本地立法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

受内外各种复杂因素影响,回归后很长一个时期香港特别行政区未能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2002年9月,特别行政区政府启动基本法第23条立法工作。反中乱港势力和外部敌对势力历来惧怕和反对这项立法,认为这项立法对他们进行反中乱港活动不利。他们为阻止立法通过,处心积虑进行破坏活动,并利用部分香港市民对香港经济社会发展中一些问题的不满情绪,以及非典疫情造成的冲击,极力进行煽动,污蔑基本法第23条立法“侵犯”人权自由,不断制造恐慌。2003年7月1日,香港爆发所谓反对基本法第23条立法大游行。随后,反中乱港势力借势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施压,原来支持的部分立法会议员转而要求推迟立法,使得这项立法出现了更为复杂的局面。2003年9月,特别行政区政府撤回基本法第23条立法草案。此后,在外部敌对势力的支持下,反中乱港势力竭力将基本法第23条立法污名化、妖魔化,使之长期成为困扰香港社会发展的“心魔”和“禁忌”。

由于基本法第23条立法不能及时完成,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存在严重漏洞,有关机构设置、力量配备、执法机制存在明显缺失,成为在维护国家安全上几乎“不设防”的地方,给反中乱港势力和外部敌对势力以可乘之机。他们变本加厉、肆无忌惮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

以“民主”“自由”“人权”的口号为掩护,通过特别行政区选举、议事等平台,冲击香港宪制秩序、破坏香港繁荣稳定,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愈演愈烈。2012年,反中乱港势力将特别行政区政府推进国民教育污蔑为“洗脑”教育,以发动游行、集会、联署、校内罢课等方式,掀起“反国教风波”,迫使特别行政区政府搁置有关国民教育课程指引。2014年,反中乱港势力发起长达79天的非法“占领中环”,破坏特别行政区政府正常运转,堵塞中环、金钟等主要路段,耽误紧急医疗救治,令香港法治、公共秩序、经济发展和市民生活遭受严重影响和破坏。2015年,香港立法会中的反中乱港议员否决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的2017年有关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法案,令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8·31”决定无法在香港落地。2016年2月,反中乱港势力借口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规管旺角无照流动小商贩,煽动大批闹事者聚集,与警方发生暴力冲突,制造“旺角暴乱”,导致约100名警务人员受伤。同年3月,反中乱港分子公然成立“香港民族党”,鼓吹“港独”和“民族自决”,叫嚣“建立独立和自由的‘香港共和国’”。同年10月,在第六届立法会议员就职宣誓仪式上,少数候任议员故意违反宣誓要求,公开宣扬“港独”,侮辱国家和民族。面对这些风险挑战,中央政府坚定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有效应对,依法处置非法“占领中环”、取缔“香港民族党”、取消宣扬“港独”的立法会议员资格等,保持香港社会大局稳定。

(三) “修例风波”对香港维护国家安全造成最严峻挑战

2019年,在外部敌对势力深度干预下,反中乱港势力借口反对特别行政区政府修订有关移交犯人的条例,利用一些市民的不了解和疑虑,大肆散播各种危言耸听的言论,掀起旷日持久的“修例风波”,最终演变成港版“颜色革命”。“修例风波”期间,“港独”猖獗、“黑暴”肆虐、“揽炒”^②横行,香港被破坏得面目全非、满目疮痍,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一国两制”实践面临回归以来最严峻挑战。

——反中乱港势力鼓吹“香港独立”、妄图分裂国家。他们拒不承认国家宪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效力,抗拒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冲击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大肆宣扬“民族自决”“光复香港、时代革命”,猖狂叫嚣“武装建国”“广场立宪”,不断进行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活动,妄图把香港变成独立或半独立的政治实体。

——反中乱港势力挑战中央权威、危害国家政权。他们恶毒攻击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根本制度,公然侮辱甚至焚烧国旗,污损国徽和特别行政区区徽,暴力冲击中央驻港机构,围堵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总部,“攻占”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大楼并公然撕毁基本法。他们妄图通过操纵香港选举获取立法会主导权,无差别否决政府议案,以瘫痪香港管治,进而引发宪制危机,最终实现颠覆国家政权的目。

——反中乱港势力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破坏社会秩序。他们操纵舆论工具,煽动仇恨、鼓吹暴力,教唆裹挟青年学生从事违法活动,肆意破坏地铁、机场、巴士、交通信号灯等公共设施,在公共场合投掷燃烧瓶、汽油弹,暴力对抗警方执法,围堵警察总部,打砸中资银行以及与内地、特别行政区政府相关的企业,严重破坏社会秩序。香港经济受到严重伤害,百业萧条,市井惨淡,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大幅下跌。市民正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就业、就学、就医、出行遭遇极大冲击。香港对外交往受到严重干扰,投资和营商环境恶化,国际形象蒙尘。

——反中乱港势力践踏人权自由、破坏香港民主。他们对持不同意见者进行无差别攻击,非法禁闭、围攻殴打甚至泼油火烧,并将暴力魔爪伸向社区,严重侵犯市民生命财产安全;胁迫、恐吓、攻击参选人和选民,甚至公然创掳议员祖坟,严重破坏选举公平;滥用立法会议事规则肆意阻挠立法会正常议事和运作,令许多涉及及经济民生的重要议案无法理性讨论和通过,严重损害市民利益福祉。

——反中乱港势力勾结外部敌对势力、招徕外部干预。他们甘当外国政治代理人,频频窜访海外,为外国炮制涉港议题提供所谓证据材料,乞求对国家、对香港实施制裁,向外国建议制裁方法、提供制裁名单,声称“很想外

国影响我们”“非常需要外国的势力让我们撑下去”,甚至宣称“为美国而战”。这是公然与国家、与香港为敌,罔顾国家、民族的根本利益,罔顾香港的根本利益。外部敌对势力为反中乱港势力撑腰打气,蓄意歪曲“一国两制”成功实践,以实施无理制裁等方式插手香港事务,粗暴干涉中国内政。

反中乱港势力利用“修例风波”造成的混乱,在2019年11月举行的第六届区议会选举中攫取了多数议席,将区议会变成宣扬“港独”“黑暴”“揽炒”的平台。他们借势猖狂,进而提出“夺权三部曲”,妄图在控制区议会之后,继续控制立法会和行政长官选举,最终左右行政长官选举、全面夺取香港管治权。

反中乱港势力和外部敌对势力策动的这场港版“颜色革命”,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严重损害香港宪制秩序和法治,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也愈加凸显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法律漏洞和机制短板。虽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努力止暴制乱、恢复秩序,但仅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力量已无法有效控制局面,维护国家安全。中央政府必须采取措施,迅速构筑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屏障,以有效化解国家安全面临的重大现实威胁。

二、中央政府对香港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

面对香港“修例风波”动荡局面,中央审时度势、果断决策,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和地区治理,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一举扭转香港乱局,谱写维护国家安全新篇章。

(一) 维护国家安全是中央事权

中央政府对所属地方行政区域维护国家安全负有根本责任,宪法、香港基本法、香港驻军法、国家安全法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香港基本法规定,中央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等,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职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等等。香港驻军法保障中央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香港的安全。国家安全法规定了中央和国家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也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中央立法维护国家安全是国际惯例,各国皆然。无论是单一制国家还是联邦制国家,均以国家层面立法的形式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维护国家整体安全。包括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实行普通法的国家,也都制定了大量维护国家安全的成文法律,构建了涵盖立法、执法、检控、审判及罪犯改造等各个方面严密的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并根据国家安全形势的变化及时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面临最严峻的挑战,且香港难以自行完成有关立法的情况下,中央行使宪制权力,从国家层面立法维护国家安全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二) 出台香港国安法“一法安香江”

针对“修例风波”发生后香港日益恶化的安全形势,2019年10月,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支持特别行政区强化执法力量”^③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和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等重大部署。

2020年,中央通过“决定+立法”的方式,即由全国人大作出决定,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在宪法和基本法的轨道上推进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机制建设,终结香港维护国家安全长期“不设防”的历史。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5·28’决定”),明确了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有关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相关法律,防范、制止和惩治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6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全票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香港国安法”),并决定将该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这部法律充分反映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心声,代表了不可撼动的国家意志。

香港国安法的立法宗旨是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制止和惩治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繁荣和稳定,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合法权益。主要内容有:第一,规定中央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根本责任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尽早完成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第二,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循法治和保障人权原则,包括罪刑法定、无罪推定、保障诉讼权利、一事不再理等。第三,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第四,规定分列国家机构、颠覆国家政权、恐怖活动、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四类罪行和相应处罚。第五,规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第六,规定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责,以及在特定情况下管辖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情形和程序。

香港国安法创造性地建立了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层面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机制。根据香港国安法的规定,2020年7月3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的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体责任,并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监督和问责。中央人民政府指派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就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意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设立维护国家安全的部门,律政司设立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行政长官指定法官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2020年7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法成立,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行使相关权力。2022年12月30日,针对香港国安法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作出解释,阐明有关条款的含义,进一步明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在涉及国家安全问题上的判断权、决定权,强调其决定具有可执行的法律效力,规范了特别行政区层面解决香港国安法实施中相关问题的方式和路径。

香港国安法是针对“一国两制”实践中出现的国家安全突出问题,为防范国家安全风险而制定的,捍卫“一国两制”,维护香港的繁荣稳定,为香港好、为香港居民好。香港国安法的制度设计充分体现了坚守“一国”之本、尊重“两制”差异的立法精神。香港国安法明确中央政府对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规定特别行政区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授权特别行政区对绝大部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体现了对特别行政区高度信任,这在其他主权国家极为罕见。香港国安法的制定实施,坚持和完善了“一国两制”,各种攻击香港国安法所谓改变“一国两制”的说辞,完全违背事实和真相。

香港国安法既妥善处理了同香港基本法的关系,也妥善处理了同香港本地法律的关系。一方面,香港国安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基本法和全国人大“5·28”决定而制定的一部全国性法律,是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对基本法建构的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的补充完善和具体化。香港国安法同香港基本法一道,共同构成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法律基础。另一方面,香港国安法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专门法律,妥善处理了与香港本地法律的关系。香港国安法充分兼顾香港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的特点,在法律概念、规范结构、用词用语等方面实现了与香港本地法律的兼容、衔接、互补。

香港国安法横跨普通法、大陆法两大法系,兼具实体法、程序法、组织法等法律规范,既尊重了香港的普通法传统,又为不同法律体系的交流互鉴、共同发展提供了有益借鉴。有了香港国安法,反中乱港势力和外部敌对势力的嚣张气焰受到沉重打击,香港选举制度和区议会等地区治理制度得以系统性重塑,“爱国者治港”原则得到全面落实。香港国安法“一法安香江”,成为香港由乱到治的“分水岭”,开启了“一国两制”实践的新征程。

(三) 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守牢特别行政区管治权

选举制度事关国家政权安全,必须确保选举出来的管治者都是爱国者。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人民会允许不爱国甚至卖国、叛国的势力和人物掌握政权。把香港特别行政区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这是保证香港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守牢好管治权,就是守牢香港繁荣稳定,维护750万香港居民的切身利益。

为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从法律上堵死反中乱港势力循选举进入特别行政区管治架构的通道,守牢特别行政区政权安全,中央通过“决定+修法”的方式,即由全国人大作出决定,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从国家层面完善香港选举制度。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明确完善选举制度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要素,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2021年3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2021年5月27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完成选举制度本地立法工作。

完善后的选举制度重点包括重新构建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扩大规模、增加界别、优化分组,完善职能;立法会议员总数由70人增至90人;设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等。香港选举制度经过此次完善,填补了原有选举制度的漏洞和缺陷,筑牢了维护政权安全的篱笆,将反中乱港势力排除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管治架构,确保香港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者手中。新的选举制度,强化了行政和立法之间的有效配合,减少了政治争拗和对抗的干扰,让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致力于破解香港长期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实实在在地增进广大市民的利益福祉。实践证明,新选举制度符合“一国两制”原则,符合香港实际,为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提供了制度支撑,是一套好制度。

中央采取切实实施香港国安法、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等一系列标本兼治的举措,有效维护了国家安全,有力维护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沉重打击了反中乱港势力,对香港迅速止暴制乱、实现由乱到治的历史性转折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在“一国两制”实践进程中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部分,是直接由中央人民政府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香港国安法公布实施以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敢于担当、善作善成,行政、立法、司法机关各司其职,积极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进一步筑牢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屏障。

(一) 历史性完成香港基本法第23条立法

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期盼已久的共同愿望。香港社会也普遍认为这一立法“欠账太久”,呼吁尽快完成。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创造了条件。2024年1月,特别行政区政府启动立法工作。立法会依照法定程序逐条审议议案。2024年3月19日,立法会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以下简称“香港国安条例”),并于3月23日正式刊宪生效。香港特别行政区终于履行了长期未完成的宪制责任。

香港国安条例全面落实香港基本法、全国人大“5·28”决定及香港国安法所规定的宪制责任和义务,补上了香港本地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的漏洞和短板。香港国安条例同香港国安法有机衔接,写入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最高原则,全面体现了“一国”精神。该立法对基本法第23条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作出规管,并根据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完善了相关制度机制,使香港特别行政区能够全面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下转第八版)